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騰

被　　告　曾敬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曾敬義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93號），經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劉致欽

法　官　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芯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